福建省财政厅文件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财规[202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

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了《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6月14日

福建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费改税部分;补贴车辆是指已在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了《道路运输证》的出租车,不含网约车。
-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省与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在申报、审核、拨付、监督等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二章 部门职责

-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并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补贴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相关工作。
 -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补贴资金的部门预算管理,组织

补贴资金申报,提出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监督补贴资金的使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省级补贴资金的分解转下达,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省级补贴资金支出活动监督和财政评价。

第七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省级补贴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提出本辖区内的补贴资金分配方 案,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分解转下达省级补贴资金,监督补贴 资金的使用,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八条 补贴资金按照当年全省出租车总在营月数进行分配。

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补贴资金=全省补贴资金×[某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出租车总在营月数÷全省出租车总在营月数]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在分配时应确保享受补贴的车辆 实际有运营,认定全月未运营的,该月不予纳入补贴。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对

其许可的出租车经营者、本辖区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在工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填写《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申报表》(见附件)并盖章确认,连同复核、抽查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一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汇总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抽查工作和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在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
-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根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有关规定,联文将省级补贴资金及时下达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 第十二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补贴资金文件后 30 日内,及时将补贴资金拨 付至补助对象,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补贴资金申报及资金使用情况负监管责任,通过实地抽查,并充分利用卫星定位监控系统,严格开展审核和抽查工作。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30%,3年实现全覆盖。实地抽查要素

包括申报车辆运营月数台账、车辆信息档案等。全程资金管理及检查材料应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少于5年,做到实时查询、有效追溯。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应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补贴申报工作进行抽查,在政策实施期内每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抽查1次,可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开展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加强补贴资金的财会监督。

第十六条 补贴资金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省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附件: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申报表

附件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费改税补贴资金申报表

设区市(区)	总在营车辆数	总在营月数

承诺: 我承诺本表中所填数据均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本表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写。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